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認識澳門 食品安全標準



食品安全 食得安心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認識澳門 食品安全標準

澳門特區政府為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於2013年通過《食品安全法》，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二章第七條，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故食品安全標準正是本澳食品業界必須遵守的重要安全規範。



食品安全除了有賴政府的監管外，還需要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共同守護，共同遵守《食品安全法》，讓澳門市民及旅客安心地享用美食，逐步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健康城市的形象。



標準的制定及更新

澳門所制定的食品安全標準是以維護本澳居民食品安全為首要原則，並須兼顧在標準推出後不會影響本地食品供應的穩定，讓兩者都得到保障。同時，澳門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須履行世貿組織的《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讓國際社會知悉本澳之標準，與國際接軌。

起草食安標準 參考依據：

1. 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定的相關標準為核心，以國際認可的科學證據為基礎；
2. 分析國際間的情況，比對研究各地標準，當中尤其會參考該食物的主要供澳來源地及鄰近地區；
3. 充分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包括根據市場監測結果，結合本澳市民食品消費量進行膳食暴露量的風險評估，來確保有關的標準能保障澳門的食品安全。

1.  徵詢專家及執行部門等意見。
2.  法律部門編寫法律條文。
3.  呈行政會分析，繼而再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方式頒布，具有法律約束性。
4.  透過世界貿易組織通報各成員。

本澳的食安標準由研究起草到制定頒布，必須經過嚴謹科學論證及審議程序，且具有法律約束性，凡在本澳生產經營食品必須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健康、衛生防疫、消費權益等需要，會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密切關注國際形勢發展，定期出席食品法典委員會會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各國相關標準的更新情況，檢討有關標準，以確保其科學性及實用性。

不符合食安標準的後果

自《食品安全法》通過後，一系列的食品安全標準亦相繼製訂及執行。市政署食品安全廳會起草及持續更新本澳食安標準，以符合科研及行業的發展需要，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

食品安全標準以行政法規形式頒布，具有法律約束力，一旦發現食品生產經營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生產食品，儘管未對他人身體造成危險，亦足以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罰款澳門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若情節觸犯「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可處最高五年徒刑。

所以食品生產經營者要清楚自身責任，遵守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及當局發出的衛生指引，時刻與食品安全廳保持溝通，掌握最新的食安動向。



已生效的食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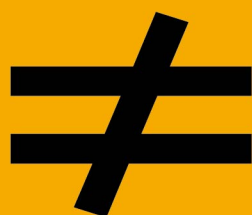
編號	食安標準
第13/2013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
第6/2014號行政法規 (經第3/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	《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
第16/2014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第16/2015號行政法規	《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第2/2016號行政法規	《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第13/2016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第28/2016號行政法規	《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
第30/2017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
第12/2018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
第23/2018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
第7/2019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
第11/2020號行政法規 (經第2/2023號行政法規修改)	《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



更詳細及最新內容可瀏覽[食品安全資訊網 www.foodsafety.gov.mo](http://www.foodsafety.gov.mo)或參閱政府公告。



超標



即時危害

科學認知：「超標」≠ 即時危害

食品安全標準是一套在滿足保護市民健康的前提下，用於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的措施，作為確認業界有否遵守良好生產規範的行政管理準則，能輔助管理部門執行食品安全法。不應把食品安全標準直接等同危害人體健康的界限值。

簡而言之，當食品樣本中檢出某一物質超出食安標準限值時，只代表違反了相關的規定，監管當局須及時採取行動控制風險蔓延，而生產經濟者須承擔一定責任。然而，是否對人體健康有即時性危害，尚需進行風險評估。例如要考慮其「超標」了多少？我們進食的量是多少？進食該食品的頻率如何？超標物的「毒性」如何？根據現有的科學證據有系統地評估和分析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及其嚴重程度。



「超標」了多少？

進食的量是多少？



「毒性」如何？

所以，下次閱讀網路文章或新聞看見「超標」時，先不要被「嚇壞」，理性分析，問一問自己：這東西我每天食嗎？進食份量多嗎？被檢出物對身體的損害嚴重嗎？更要是細心了解專家意見及解讀，客觀、理性、科學地認識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資訊」網頁
www.foodsafety.gov.mo



foodsafetymo



食品安全資訊



市政署食品安全資訊

食安專線
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Food Safety Hotline
2833 8181